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b>357,628</b>	1,236,123
銷售成本		<b>(273,330)</b>	<b>(1,034,050)</b>
毛利		<b>84,298</b>	202,0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50,723</b>	82,5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9,979)</b>	(85,612)
行政費用		<b>(117,372)</b>	(199,285)
其他經營及經營外開支，淨額		<b>(45,946)</b>	(45,13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b>(234)</b>	(32,675)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附註		
商譽減值		-	(83,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938)	32,27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105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81,303)	-
財務費用	6	(146,132)	(115,98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741	4,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721	(26,243)
		<u>          </u>	<u>          </u>
<b>除稅前虧損</b>	5	<b>(264,316)</b>	(266,930)
所得稅開支	7	<u>(1,030)</u>	<u>(11,161)</u>
		<u>          </u>	<u>          </u>
<b>本年度虧損</b>		<b><u>(265,346)</u></b>	<b><u>(278,091)</u></b>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59,711)	(294,968)
非控股權益		<u>(5,635)</u>	<u>16,877</u>
		<u>          </u>	<u>          </u>
		<b><u>(265,346)</u></b>	<b><u>(278,091)</u></b>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b><u>港幣 4.37 仙</u></b>	<b><u>港幣 5.45 仙</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65,346)</u>	<u>(278,09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44,061)	22,163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81,303</u>	<u>—</u>
	(62,758)	22,163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2,593)	(84,506)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3,589)</u>	<u>(4,954)</u>
	(56,182)	(89,460)
本年度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18,940)</u>	<u>(67,29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4,286)</u>	<u>(345,38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80,344)	(357,754)
非控股權益	<u>(3,942)</u>	<u>12,366</u>
	<u>(384,286)</u>	<u>(345,3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79	128,653
投資物業		1,911,392	2,010,5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222	9,670
商譽		87,242	87,242
無形資產		964,672	964,76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399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53,653
可供出售投資		63,719	207,780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及訂金		14,483	19,57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9,414	–
應收承兌票據		168,000	256,5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6,602</u>	<u>3,794,7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11	2,871
服務合約	12	116,602	96,4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88,672	60,84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670	215,8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4,817	1,208
應收承兌票據		91,126	85,31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35,104	240,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6,5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657	14,97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3,5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990	446,546
流動資產合計		<u>916,149</u>	<u>1,184,39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771	18,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063	163,34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01	763
可換股債券		–	321,4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9,585	245,149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146,966	251,620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8,596	11,0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720
應付稅項		445	1,804
		<u>855,227</u>	<u>1,015,970</u>
流動負債合計		<u>855,227</u>	<u>1,015,970</u>
		<u>60,922</u>	<u>168,423</u>
淨流動資產		<u>60,922</u>	<u>168,423</u>
		<u>3,437,524</u>	<u>3,963,1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37,524</u>	<u>3,963,161</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7,000	42,2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28	1,9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6,983	1,736,491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10,612	223,820
非控股股東貸款		285,124	38,640
遞延稅項負債		244,161	245,054
		<u>2,105,008</u>	<u>2,288,15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5,008</u>	<u>2,288,152</u>
		<u>1,332,516</u>	<u>1,675,009</u>
淨資產		<u>1,332,516</u>	<u>1,675,009</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234,815	2,232,696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61,314	90,139
其他儲備		<u>(1,358,190)</u>	<u>(1,035,269)</u>
		937,939	1,287,566
非控股權益		<u>394,577</u>	<u>387,443</u>
權益合計		<u><u>1,332,516</u></u>	<u><u>1,675,009</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合同能源管理(「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本集團透過於合營公司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者除外。除另行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然而乃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稍後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不包括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垂注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407(3)條作出之陳述。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報告分部：

- (a) 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若干財務費用、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收益／虧損、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資產、應收承兌票據、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所致。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地點而定。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去年，由於一項重組，經營管理及經營LED EMC之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214,309	-	-	126,617	340,926
利息收入	-	-	16,702	-	16,702
	<u>214,309</u>	<u>-</u>	<u>16,702</u>	<u>126,617</u>	<u>357,628</u>
分部業績	(27,142)	(31)	(3,622)	(8,169)	(38,964)
對賬：					
利息收入					5,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9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105	-	-	-	25,10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644)	-	-	-	(2,64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6,514)	11,255	-	-	4,741
聯營公司	9,087	-	-	-	9,0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未分配					(1,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801)	-	-	-	(2,801)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8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5,915)	-	-	-	(5,9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轉撥自可供 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81,303)
財務費用	(2,904)	-	(70,330)	(3,942)	(77,176)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68,9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234)	-	(2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565)</u>
除稅前虧損					(264,316)
所得稅開支					<u>(1,030)</u>
本年度虧損					<u><u>(265,346)</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LED EMC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 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5,503	56,219	2,179,212	1,416,630	3,877,564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143,4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558,657
總資產					4,292,751
分部負債	272,598	208,402	1,076,796	527,951	2,085,74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143,4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017,958
總負債					2,960,235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					
其他減值虧損／撥備	19,807	-	-	-	19,807
於損益表確認之					
其他減值虧損／撥備					
— 未分配					4,585
折舊及攤銷	17,021	-	1,676	569	19,266
折舊及攤銷 — 未分配					1,27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5,661	32,738	-	-	58,399
資本開支*	3,828	-	88	-	3,916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1,51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LN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LED EMC以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開發 服務及 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041,587	95,337	-	97,540	1,234,464
利息收入	-	-	1,659	-	1,659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項之 財務收入	-	37,233	-	-	37,233
分部間收入	-	-	16,539	-	16,539
	<u>1,041,587</u>	<u>132,570</u>	<u>18,198</u>	<u>97,540</u>	<u>1,289,895</u>
<b>對賬：</b>					
對銷分部間收入					(16,539)
財務收入重新分類 至其他收入					<u>(37,233)</u>
收入					<u>1,236,123</u>
<b>分部業績</b>	10,770	32,054	(10,948)	(10,392)	21,484
<b>對賬：</b>					
利息收入					10,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031	326	-	-	4,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6,243)	-	-	-	(26,243)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財務費用	(10,774)	(16,496)	(27,190)	(3,369)	(57,829)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58,15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4,629)	-	(28,046)	-	(32,6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4,543)</u>
除稅前虧損					(266,930)
所得稅開支					<u>(11,161)</u>
本年度虧損					<u>(278,0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LN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 經營LED EMC以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租賃 及貸款服務和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提供土地開發 服務及 銷售建材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5,753	46,308	2,351,359	1,357,716	4,101,13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3,985
總資產					4,979,131
分部負債	72,124	25	129,506	69,644	271,29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5,9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38,813
總負債					3,304,12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031	326	-	-	4,357
聯營公司	(26,243)	-	-	-	(26,2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23)	-	-	-	(29,42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	-	(2,848)
商譽減值	83,241	-	-	-	8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2,445	-	-	-	22,445
於損益表確認之其他減值虧損 ／撥備	6,230	-	-	-	6,2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4,629	-	28,046	-	32,675
折舊及攤銷	33,448	2,416	8,284	-	44,14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1,15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2,175	21,483	-	-	53,65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653	-	-	-	53,653
資本開支*	18,418	27	1,945,866	2,672	1,966,98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燃氣及汽油產品	214,309	1,041,587
LED EMC之管理及經營收入	–	95,337
銷售建材	126,617	97,540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16,702	1,659
	<u>357,628</u>	<u>1,236,12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677	8,905
貸款利息收入	–	460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4,758	726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	37,233
已收政府補助金*	–	7,086
租金收入總額	1,288	2,802
補償收入	22,875	–
匯兌收益，淨額	18,116	16,272
其他	3,009	9,063
	<u>50,723</u>	<u>82,547</u>

\* 去年，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之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150,292	868,338
LED EMC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	70,338
已售建材之成本*	123,038	95,374
核數師酬金	3,300	3,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9,838	39,6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51	4,563
無形資產攤銷	47	1,0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5,938	(29,42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5,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372	2,936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6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2,801	22,445
應收賬款之減值***	2,014	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17,793	5,313
商譽減值	—	83,2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4,585	—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2,822	8,5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5,915	5,0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234	32,67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81,303	—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3,485	14,5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7,524	96,6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	326
	<b>47,905</b>	<b>96,947</b>
匯兌差額，淨額	<b>(18,116)</b>	<b>(16,272)</b>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去年若干減值費用為港幣8,214,000元及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港幣6,001,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及經營外開支，淨額」。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銀行貸款	75,712	57,829
其他貸款	38,300	18,842
可換股債券	30,657	37,315
應付承兌票據	-	2,000
融資安排費用	1,463	-
	<u>146,132</u>	<u>115,986</u>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中國內地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923	14,458
遞延	(893)	(3,297)
	<u>1,030</u>	<u>11,161</u>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259,7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4,9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五年：5,410,328,44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616	61,776
減值	(2,944)	(930)
	<u>88,672</u>	<u>60,846</u>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償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835,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應收賬款乃抵押作為一名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88,672	58,788
91至120日	-	388
121日至一年	-	1,670
一年以上	2,944	930
	<u>91,616</u>	<u>61,776</u>

##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6,962	1,496	4,817	1,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72	—	19,414	—
	<u>30,134</u>	<u>1,496</u>	<u>24,231</u>	<u>1,208</u>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u>(5,903)</u>	<u>(288)</u>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u>24,231</u>	<u>1,208</u>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17	1,208		
非流動資產	19,414	—		
	<u>24,231</u>	<u>1,208</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24,23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2,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12. 服務合約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與土地開發服務有關之合約成本及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總金額	<u>116,602</u>	<u>96,429</u>

###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1,278	16,825
91至120日	15	—
120日以上	2,478	1,232
	<u>3,771</u>	<u>18,057</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通常於90日內結清。

去年，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之應付票據為港幣7,162,000元，平均期限為90日。

###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股普通股	<u>2,234,815</u>	<u>2,232,696</u>

本年度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3,782,539	1,729,752	1,729,752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a))	446,783,202	94,011	94,01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137,180,000	43,268	43,268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12,280	12,280
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c))	876,000,000	353,385	353,385
	<u>5,943,745,741</u>	<u>2,232,696</u>	<u>2,232,6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43,745,741	2,232,696	2,232,69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2,119	2,119
	<u>5,943,745,741</u>	<u>2,234,815</u>	<u>2,234,815</u>

附註：

- (a) 本金額約港幣88,7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元行使，引致發行443,847,538股股份，總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82,501,000元，就該項行使可換股債券，港幣11,510,000元之款項已由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股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後，兌換價由港幣0.2元調整至港幣0.196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向一名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2,935,664股兌換股份。
- (b) 137,18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0元至港幣0.236元行使，引致發行137,18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於扣除開支前）為港幣31,416,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港幣11,852,000元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1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7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集資合共港幣359,16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現金，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5,775,000元後，每股已發行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港幣0.403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協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股份發行價）當日前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1元。

## 主席報告書

在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繼續困難重重：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的同時，燃氣價格亦受到下調壓力。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若干燃氣業務，令燃氣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由港幣1,236,100,000元下降至港幣357,600,000元。受財務費用上升，確認燃氣業務減值虧損，再加上可供出售投資錄得大額減值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下游燃氣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燃氣價格受壓，銷售量亦於二零一六年下降。因此，本集團燃氣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為港幣21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1,600,000元），較去年下降79.4%。隨出售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天然氣公司的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本集團仍將致力改善燃氣業務表現，並待日後適合機會出現時考慮出售餘下的燃氣業務。

雖然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承接多項新融資租賃項目，但因現有LED融資租賃合同的利息收入減少，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200,000元），比去年下降8.2%。以平衡可持續收入增長及穩健風險管理為目標，本集團將客戶群分散至多個行業，包括國內的醫健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上海核心商務區甲級寫字樓市場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將細察現行市況，就商用物業訂定一個最佳業務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為港幣12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中部濱海新城（「項目土地」）的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融港大道建設方面，可供開發商用及住宅用地合共3,990畝，當中約500畝地塊已完成開發。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土地開發，在二零一七年市況合適時開始土地拍賣。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方法以提高資源分配效率、加強資本架構，以及尋找潛在收購及業務機會，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所得價值。

最後，本人亦謹對所有股東、董事會、管理團隊、全體同仁及持份者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朱冬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在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土地一級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於年內，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港幣357,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36,100,000元），較去年下降港幣878,500,000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若干燃氣業務後，來自燃氣業務分部之收入貢獻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港幣8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2,100,000元），較去年下降58.3%。

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65,300,000元，比二零一五年之港幣278,100,000元略降港幣12,800,000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財務費用上升；(ii)燃氣業務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iii)可供出售投資於年內錄得港幣81,300,000元減值虧損所致。

### 營運回顧

#### (1) 燃氣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終止將若干已出售燃氣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燃氣業務之總收入降至港幣21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1,600,000元），比去年下降79.4%，因為CNG銷售量減少至56,708,00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32,161,000立方米）所致。於二零一六年，燃氣分部錄得分部虧損港幣27,100,000元，去年則錄得利潤港幣10,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位於山東省、四川省及安徽省之天然氣公司，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其後已經終止。本公司與買方在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但仍在處理終止後之事宜，並認為對本集團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2) *融資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

雖然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承接多項醫健行業之新融資租賃項目，但因現有LED融資租賃合同之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分部在年內錄得之總營業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200,000元），下降8.2%。

年內，本集團仍未將位於上海之商用物業出租，因為本集團仍在按照市場狀況訂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出租該物業，或按較高資本值將該物業套現。

年內此分部之虧損下降至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9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物業投資所產生之行政及物業稅項費用減少所致。

(3) *PPP一級土地開發及買賣建材業務*

本集團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的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為港幣12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5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建材。於本年度，本集團之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取得不少進展。位於福清市中部白鴿山墾區之項目土地內，約500畝地塊已完成開發，至於融港大道亦按進度有序施工。

年內此分部虧損減少至港幣8,2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400,000元），主要因為年內收入增加及行政費用降低所致。



## 業務展望

日益激烈之市場競爭，以及不斷上升之營運成本，預期會為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構成沉重壓力。展望將來，除改進燃氣業務之營運效率外，本集團將繼續其重組計劃，並考慮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燃氣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政府已發出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之工作計劃，放寬市場營運規定，有利行業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行業之融資租賃機會，旨在擴大其客戶群體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為促進結構性改革及行業升級，中國政府致力加快開放當地經濟，支持高端服務業之全國發展。作為中國之商業及金融中心，預期上海將吸引更多金融服務、科技、電子商貿及貿易行業之投資，因而繼續支撐對上海辦公室處所之需求，對本集團於上海之商業樓宇有利。

根據福清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福清將發展為集合（其中包括）高科技企業、文化及旅遊產業、企業總部為一體之新城市。本集團將利用當地政府之發展計劃所帶來之商機，以盡量提升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之回報。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55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59,300,000元），其中港幣1,746,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79,5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投資之按揭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6,500,000元）。借貸淨額達港幣2,40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2,412,8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93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87,600,000元）加借貸淨額之比率）為71.9%（二零一五年：65.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偉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偉念」，本集團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隆」，作為買方)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BVI」，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已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i)向創隆出售中油潔能BV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代價港幣79,000,000元；及(ii)出售創意豐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中油潔能BVI之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貸款金額港幣11,134,480元，代價為港幣9,3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該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已與廣州佳聯能源有限公司(「廣州佳聯」，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權：(i)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ii)永輝創建有限公司；及(iii)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75,818,678.25元(約相等於港幣203,900,000元)。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然而，由於未有自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獲得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批准及同意，而本公司與廣州佳聯亦無訂立協議延後有關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完結時予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9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1,2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積極鼓勵及資助員工參與工作相關進修、培訓及研討會作為福利及獎勵計劃之一。此旨在鼓勵員工開始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之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應收賬款、物業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獲授銀行借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追求嚴格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對於實現本集團提升企業價值之目標，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實屬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及
- (ii) 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發予委任函。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及合資格重選。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董事須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同有關數據已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安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joyhk.com](http://www.avicjoyhk.com))。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